关于定点零售药店申请纳入职工门诊统筹

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定点零售药店：

根据省、市文件精神，充分发挥职工门诊医药费用保障功能，开展定点零售药店纳入职工门诊统筹管理工作。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原则

按照“自愿申请、应纳尽纳、动态调整、有进有出”的原则。

二、申请范围

已纳入我县定点零售药店协议管理，符合职工门诊统筹管理纳入基本条件的均可提出申请纳入。

三、受理时间

此次受理时间为2023年7月15日至7月25日。

四、准入条件

1.具有完整的“进销存”管理制度和信息系统，应按医保部门要求，与医保信息系统有效对接，能够全面、准确、实时地向医保经办机构上传“进销存”数据；

2.具有完整的患者购药、结算信息档案管理制度，档案应包含外配处方、购药清单等；

3.至少有1名以上取得执业药师资格证书的药师，注册地在该零售药店所在地，药师须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合同期内，参加社会保险且及时足额缴费，并按规定使用国家医保药师编码(不允许药师挂证申报)；

4.具备开展职工门诊统筹管理联网即时结算条件，可实现医保电子处方流转结算；

5.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，能够提供规范的财务账目；

6.承诺严格执行医保管理相关制度和要求。

五、申请材料

1.六安市零售药店开通职工医保门诊统筹服务申请表（见附件）；

2.药品经营许可证、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3.执业药师资格证书、备案的劳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、社保参保缴费记录，国家医保药师编码截图；

4.医保专（兼）职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、社保参保缴费记录；

5.与医疗保障政策对应的医保药品管理制度、“进销存”管理制度、财务管理制度、医保人员管理制度、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和医保费用结算制度文本；

凡自愿提交申请的定点零售药店可将申请材料报送县医保中心407室，经办人张雯，联系方式：0564--2717167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各定点零售药店遵循自愿的原则，按要求条件和规定时间提交申请，所有提交材料务必真实有效，否则按“二定”机构申请医保定点有关文件规定处理。

(二)坚持“宽进严管，能进能出”的原则，结合日常管理、年度考核、数据分析、智能监控、投诉举报以及承诺履行等情况，强化门诊统筹管理，建立门诊统筹医药机构退出机制，规范服务行为。

(三)凡纳入职工门诊统筹管理的零售药店要抓好业务培训和政策宣传，提高定点零售药店相关人员的门诊统筹服务能力和水平，运用通俗易懂的方式和语言，提高宣传的精准性、有效性，引导参保人员合理预期。

附件：六安市零售药店开通职工医保门诊统筹服务申请表

霍邱县医疗保障局

2023年7月15日

附件：

六安市零售药店开通职工医保门诊统筹服务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名 称 |  | 法定代表人 | 姓名 |  |
| 电话号码 |  |
| 申报单位地 址 |  | 主要负责人 | 姓名 |  |
| 电话号码 |  |
| 企业性质 |  |
| 药品营业 许可证号码 |  |
| 营业执照或 医药机构执 业许可证号 码 |  |
| 取得医保定 点服务时间 |  |
| 申报意见 | 本人承诺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，能够按照医保部门管理要求，积极配合做好系统改造、医保目录贯标、“进销存”管理、处方管理、数据上传等工作，严格履行医保定点协议以及保密义务。如违反承诺，自愿承担相关后果。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（公章）：  年 月 日 |
| 医保经办机 构审核意见 |  经办科室： 年 月 日 |